



开学季

文袁皓

教你『人生第一课』 古代开学礼

秋风送爽,九月迎新。每到此时,校园里总会响起“开学第一课”的铃声。这充满仪式感的启蒙时刻,可谓古今相通。

开学第一天,小学教学楼前已排开了队伍,孩子们戴着红色乌纱“状元帽”,额间一点朱砂痣,鲜红如血,映着初升的朝阳,显出几分古意。家长们举起手机,记录下这“开笔破蒙”的盛典。想来也是有趣,千年以前的旧礼,竟在今日复现,成为一种时髦的风景。

古代的开学礼,是非常郑重的。《礼记·学记》有云:“大学始教,皮弁祭菜,示敬道也。”先秦时期,学子入学需行“释菜礼”,以芹、藻等寻常蔬果作为贡品,以示谦逊向学之志。彼时教育为贵族专享,入学之礼亦带有浓厚的仪式感,师生皆衣冠整洁,举止庄重,不敢有丝毫怠慢。

到了汉代,太学规模渐扩,入学礼仪更趋完备。学子须沐浴更衣,在赞礼官的引导下,跨过泮池石桥,象征“跨入学海,脱离凡俗”。而后至孔子像前焚香叩拜,这一套仪式,旨在使学子

未读诗书,先明礼数,知尊师重道之义。

唐代科举制盛,入学礼亦添新意。蒙童入学首日,需备“束脩”为礼。据《唐会要》记载,国子监生初入学,须奉绢三四、酒一壶、脩一案,作为拜师之礼。先生受礼后,方以朱笔点其额,示开蒙启智。此俗后来流入民间,遂成风气。

束脩,出自战国前期成书的《论语·述而》,其中记载:“子曰:‘自行束脩以上,吾未尝无诲焉’”。说明在孔子的时代,就有送“束脩”投师的礼俗了。魏晋南北朝时期,束脩的含义被引申,逐渐形成了教育中专有的礼仪。只是在唐代官学振兴之时,礼仪相对完整复杂,束脩礼的内涵得到升华。直到宋朝时期,才形成束脩六礼——即除腊肉之外,芹菜、莲子等寓意吉祥的物品也被纳入其中。其中,“肉干”表示学子铭记师恩、“芹菜”寓意业精于勤、“莲子”期盼先生苦心教育、“红枣”祈祷学子早日高中、“红豆”希望鸿运高照、“桂圆”赞美先生功德圆满。

束脩礼一直沿袭至明清,虽然后世送的礼物已不尽相同,人们却始终把送给老师的礼物称为束脩。

宋明理学大兴,入学礼更添伦理色彩。朱熹《家礼》中详载入学仪式:幼童须先拜孔子,再拜先生,而后跪受《三字经》或《千字文》。先生授书时,必导之以诵读之法,将孝悌之道作为求学的根基,以明做人道理。

清代的入学礼可谓集前代之大成。满汉融合,礼仪既保留古风,又添新意。旗人子弟入学,须先向孔子像行三跪九叩大礼,再向老师行跪拜礼。老师则以银朱笔点学童眉心,口中念诵:“开天眼,识天文地理;点朱砂,通古往今来。”而后学童击鼓明志,鼓声隆隆,以示读书决心。

我们这代人幼时入学,并无此等盛况。不过是背着一个新书包,被家长领进校园,再是惴惴不安地踏进教室,接受老师的严格考核。现在想来,竟觉得当时未免过于简慢,辜负了“入学”这桩人生大事。

看着现在的孩子入学,复兴

古礼是好事。孩子们戴着状元帽,你推我挤,嘻嘻哈哈,或许不解其意,但那一颗朱砂点下去,到底也在他们心上印了一点红。这红点是否会发芽,会长成怎样的树木,却要等日后各自的造化了。古礼之存,不在形制,而在精神。若只重其表,而忘其里,则犹如买椟还珠。

历代入学礼的演变,可以看到我国教育观念的变迁。从先秦的祭祀色彩,到汉代的礼仪规范,再到唐宋以后的启智寓意,无不反映当时社会对教育之重

视。而今人复兴古礼,虽形式有所简化,然其核心——对知识的敬畏,对师长的尊重,对学问的追求——却是一脉相承的。

孔子曰:“不学礼,无以立。”入学礼之所以重要,并非因为形式繁复,而是在于它标志着蒙童正式踏入求知之门。那颗朱砂,那顶状元帽,不仅是传统文化的象征,更是文明的传承。历代入学礼虽形式各异,但其精神内核是对知识的渴求,对文明的传递——它历久弥新,永远鲜活在每一个新学年的开端。



外甥的开学季

文/苑广阔

儿子今年考上了外地一所大学,九月初报到,离开学还有十来天的时间。金秋九月,正是我们这儿玉米收获的季节,“春种一粒粟,秋收万颗子。”这不,为了让儿子上好大学的开学第一“课”,我带着儿子来到他乡下的外婆家帮老人掰玉米,收获金秋丰收的喜悦。

儿子外婆家种植着三四亩玉米地,这里是全国著名的玉米制种基地,和其它普通玉米收获不同的是,由于受收获技术的统一规范要求,这里的制种玉米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采摘交售。于是在采摘的那几天,一些家里玉米种植多的农户纷纷雇“短工”加班加点采摘。由于外婆外公都80多岁了,采摘速度有些慢,在规定的期限内很难完成,而儿孙们也都生活在农村,自家也有众多的玉米地,那几天都自顾不暇,于是在儿子开学之前,我领着他来到外婆家掰玉米,老人那个高兴哦。

金秋的玉米地里,一片金黄,到处都是收获玉米的人们。我和儿子一大早坐着城乡公交车来到玉米地,便迫不及待地动起手来。我是农民的儿子,从小在家里没少干农活,干起来当然得心应手,你看,我戴着手套左边掰一个,右边掰一个,只听“咔嚓”声起,一个玉米棒子就抓在手上了,我忙把上面的皮一层层削开,金灿灿的,好一个籽粒饱满的玉米呀。儿子虽然生活在城里,但我们隔三岔五都带着他来农村的外婆家干一些农活,如打红枣、翻菜地等。今天来到玉米地,在我的示范带动下,他马上就进入“角色”了。为了加快进度,我还和儿子进行了比赛,你追我赶,看谁掰得多。不一会儿,我们俩就将手中的蛇皮袋子装满了。虽说是秋日,但“秋老虎”还在,站在高大且密不透风的玉米地里,不一会儿,我们满头全是汗水,很快,全身几乎湿透了。

为了早日完成玉米采摘,颗粒归仓,那几天,我和儿子多利用早晚时间弯着腰穿梭在密林般的青纱帐里,叶片上的绒毛沾满脖颈,难受得像沾了麦芒,我和儿子全然不顾,直干到中午毒辣的太阳晒过我们的头顶。午饭也就半个多小时,此时,烈日下我和儿子坐在地头,一边吃着早上带来的馍馍和拌好的凉菜,一边喝着茶水,打开手机听着歌手王挺昌的《掰玉米》歌:“夏天夏天悄悄过去开着拖拉机/掰玉米/掰玉米/活活儿累死你/就在甜蜜的梦里妈妈叫醒你/去地里/去地里/下地掰玉米/换上旧时衣/把头塞进纱巾里……”

掰下来的玉米棒装满了田边的板车,我在前面拉着,儿子在后面推,送到不远处的玉米种子公司临时收储点。金黄色的玉米棒装了一车又一车,儿子的外公外婆瘦瘦的脸上挂满了笑容,这是秋收的喜悦,这是辛勤耕耘的笑脸。傍晚,凉爽的秋风吹来,晚霞洒在黄澄澄的玉米堆上,闪闪发光。儿子的脸,虽然晒黑了、手划破了,而且浑身酸痛,但儿子收获到的是课本上学不到的东西……

外甥达达考上大学的消息传来时,我正在阳台上修剪那盆半死不活的绿萝。电话那头,妹妹的声音里透着掩饰不住的喜悦,却又夹杂着几分踌躇。我明白,她是在为学费发愁,同村的妹夫这几年身体不太好,挣不了什么钱,反而还要花钱看病,家里经济比较紧张。

“哥,达达被省城的重点大学录取了……”她欲言又止。

“我和小弟商量好了,”我剪下一片黄叶,“达达的学费和生活费我们俩包了。”

电话那头沉默了几秒,接着传来妹妹的啜泣声。我连忙安慰她。我和弟弟都在城里工作,平时照顾父母,全靠嫁在同村的妹妹和妹夫,现在外甥考上大学,帮他们一把,是我和弟弟早就想做,也应该做的事情。

达达这孩子,从小就和别的孩子不一样。别的孩子放学后满村疯跑,他却总爱蹲在村口的老槐树下看书。那树下常有老人乘凉,他便一边看书,一边听老人们讲那些陈年旧事。久而久之,村里哪家老人病了,哪户日子艰难,他都记在心里。

升学宴的事,是妹妹在饭桌上提起的。彼时达达正低头扒饭,闻言抬起头来,嘴角还粘着一粒米饭。

“妈,别办了。”他说,“那钱留着给我当生活费吧。”

妹妹愣住了,筷子悬在半空。如今乡下时兴这个,谁家孩子考上大学,必要大摆筵席,收礼金,仿佛不如此不足以彰显荣耀。可达达偏不随这个流。

更让人意外的是暑假打工的

事。很多孩子高考完就外出旅游,或天天无所事事窝在家里玩手机,达达却和同学去了县城一家食品厂打暑假工,干了差不多两个月,挣了将近5000块。我原以为他会像其他年轻人一样,用这笔钱换新手机、新电脑,可是他的选择令人出乎意料。

一个傍晚,达达来了,我正在门口乘凉。

“大舅,我来骑我姥爷的三轮车用用。”我帮他三轮车从院子推出来,他骑上就一溜风跑了。

过了半个小时,他又回来了,三轮车上堆满了面粉、大米、牛奶等物品。他说这是他用暑期打工的钱买的,想送给村里的贫困老人们。我跟着他在村里转了一圈。每到一户,他便卸下一些米面粮油。那些老人拉着他的手,有的抹

眼泪,有的往他口袋里塞自家种的枣子。达达总是红着脸推辞,那模样让我想起他小时候被夸奖时的样子。

一车的米面牛奶送完,已经月升西天。回家的路上,达达蹬着三轮车,背影已经是个大人的模样了。我突然意识到,这个从小爱在老槐树下听故事的男孩,早已把那些故事装进了心里,化作了行动。

离开学还有些日子,达达准备提前去学校,方便学习,也可以提前适应一下大学。达达的行李箱就放在客厅里,里面除了几件衣服和书本,还塞满了妹妹准备的家乡特产。这个即将远行的少年,带走的很少,留下的却很多。

虽然还没有进入大学,但是达达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,他已经是一名合格的大学生。

数错66后,我拿到了入学通知

文/文萧

时是个小干部,有点面子,读书的事在8月底总算有了眉目。

报名的那一天,母亲早早喊醒了我,让我穿上新衣服,絮絮叨叨叮嘱:“老师问话要答清楚,嘴甜些,反应快些……”。想到终于可以去读书了,我高兴地跳起来,哪里还听得进母亲的唠叨,赶紧背上书包,坐到父亲的二八自行车三脚架上,催促着父亲赶紧出发。一路上,呼呼的风声从耳边吹过,路上熟悉的人见了我们父子俩,吆喝着:“嗨,老陈啊,你家小儿子也要上小学啦?”老父亲“哎——哎——”地应着,如同我一般喜形于色。红领巾、少先队,让我们荡起双桨,《祖国花朵》这部电影里这些激动人心的画面在我眼前一一闪过。

父亲带我去的是师范附小。校门两侧的毛竹林长得整整齐齐,叶上还挂着晨露,风一吹,还沙沙地响,像在欢迎我。报名处是一间刷着白墙的平房,一位戴眼镜的女教师坐在桌前,温和地问了我的名字、家住哪里、上的是哪个幼儿

园。一开始我回答得还比较流畅,可后来让我数数,我就紧张了。从小我对数字就犯怵,数到65便卡了壳,怎么也想不起下一个数。站在一旁的父亲,比我还着急,手指在背后偷偷比划,见我还是发愣,索性伸出两个大拇指和两个小拇指,想告诉我是66。当时,我脑子里一片空白,便按照父亲的手势,报出了22这个数字,然后又机械似地开始数“23、24、25……”。报名处的老师见我涨红了脸,笑着摆摆手没再为难,只让我回去等通知。回家的路上,父亲一改来时的慈祥,沉着脸,心事重重。人生中的第一次读书报名,就在这样的忐忑不安中匆匆结束了。

没想到过几天,我收到了开学通知书,全家人不安的心终于放了下来。原来,所谓的面试只是走个形式,对于我的特殊情况,学校也很同情,破例录取了我。于是我成了该小学的新生。

开学后,我们要参加劳动。老师组织我们搬砖头比赛,为建造新校舍做贡献。一想到校舍建成

后,我们可以坐在宽敞明亮的新教室里读书,同学们的积极性很高,我也不例外。虽然我个子不高、身体也不强壮,但是儿时的农村生活,培养了我熟练的劳动技能。我一口气搬了五十多块砖头,同学们看到都惊呆了,老师也对我竖起了大拇指,表示要让大家向我学习。那一刻,我感到无比的自豪。那个时代,劳动教育是学校的必修课,“劳动最光荣”的思想深入人心。

40多年过去了,那个不会数66的淘气小男孩,已经成长为一名高校教师。每年开学季,看着穿着新潮,拖着行李箱的新生们走进校园,总会想起70年代那个早晨,父亲的自行车铃声,毛竹林的沙沙响,还有那装着半块橡皮,却像装着整个世界的帆布书包。

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幸福,于他们而言,或许是最新款的手机,是说走就走的旅行,而于我,那年秋天能背上书包走进学校,便是生命里最亮的光。